



Oriental
UniversityCity
东方大学城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8067

T H I R D
Q U A R T E R L Y
R E P O R T
2015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於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有誤導成分。

目錄

頁次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收益表
- 6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7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華盛先生(主席)
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麟先生
陳耀鄉先生
鄭文鏢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合規主任

劉迎春先生

授權代表

周華盛先生
劉迎春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炳麟先生(主席)
陳耀鄉先生
鄭文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文鏢先生(主席)
周華盛先生
陳耀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耀鄉先生(主席)
周華盛先生
林炳麟先生
鄭文鏢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何軍先生(主席)
林炳麟先生
鄭文鏢先生

股份代號／每手買賣單位

8067/1,000

公司網站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方大學城
張衡路100號
第一層及第二層
郵編：065001

公司資料

股票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廊坊銀行(開發區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廊坊朝陽支行)
廊坊市城郊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桐柏信用社)

合規顧問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河北若石律師事務所

-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約人民幣**45.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7%**。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72.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0.06**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25**元)。
-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244	14,852	45,872
政府補助	—	—	—	8,648
僱員成本	(957)	(749)	(2,285)	(2,450)
折舊及攤銷	(163)	(306)	(496)	(5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	—	(437)	9,090
營業稅及附加稅	(854)	(832)	(2,569)	(2,503)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2,883)	(2,927)	(8,836)	(8,790)
物業管理費	(1,279)	(1,625)	(4,329)	(4,677)
維修及保養	(273)	(62)	(2,295)	(1,568)
法律及諮詢費	(782)	(1,116)	(10,197)	(4,705)
其他收益淨額	3 1,092	321	2,312	425
其他開支	4 (925)	(354)	(2,228)	(2,628)
經營溢利	8,220	7,203	14,512	34,994
財務收入淨額	5 39	404	145	9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59	7,607	14,657	35,907
所得稅開支	6 (22)	(371)	(5,051)	(1,730)
期內溢利	8,237	7,236	9,606	34,17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8,142	7,162	9,468	33,825
— 非控股權益	95	74	138	352
	8,237	7,236	9,606	34,177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9			
— 每股基本盈利	0.04	0.05	0.06	0.25
— 每股攤薄盈利	0.04	0.05	0.06	0.25
股息	—	—	—	—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9,606	34,1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606</u>	<u>34,17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東	9,468	33,825
— 非控股權益	138	352
	<u>9,606</u>	<u>34,177</u>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331,898	—	(71,025)	542,391	803,264	6,526	809,790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9,468	9,468	138	9,606
全面收入總額	—	—	—	9,468	9,468	138	9,606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向其作出的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發行紅股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發行新股	80,038	—	—	—	80,038	—	80,038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向其作出的分派	80,038	—	—	9,468	89,506	138	89,64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411,936	—	(71,025)	551,859	892,770	6,664	899,434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8	—	260,865	501,986	762,859	6,106	768,965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33,825	33,825	352	34,177
全面收入總額	—	—	—	33,825	33,825	352	34,177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向其作出的分派							
發行新股	8	331,882	(331,890)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331,882	(331,882)	—	—	—	—	—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向其作出的分派	331,890	—	(331,890)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31,898	—	(71,025)	535,811	796,684	6,458	803,142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教育設施租賃服務。

本公司股份初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第三季度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當中包括所有每一項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該等季度業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遵從的相同。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15	304	45	339
外匯收益淨額	1,077	17	2,267	86
其他	—	—	—	—
	<u>1,092</u>	<u>321</u>	<u>2,312</u>	<u>425</u>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4. 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150	150	980	450
租金開支	—	16	11	1,344
公用事業	11	—	20	16
印花稅	31	15	77	45
保險費	—	—	80	71
其他	733	173	1,060	702
	<u>925</u>	<u>354</u>	<u>2,228</u>	<u>2,628</u>

5. 財務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	404	145	913
	<u>39</u>	<u>404</u>	<u>145</u>	<u>91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前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	371	931	1,474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4,120	256
	<u>22</u>	<u>371</u>	<u>5,051</u>	<u>1,730</u>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6.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核定徵收，即期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核定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遞延所得稅撥備的計算已計及採用查賬徵收方式。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向該等控股公司徵收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適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盈利產生相關預扣稅負債，因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無計劃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萊佛士教育集團(「萊佛士」，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控制。萊佛士的創辦股東周華盛先生為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與關聯方的交易

- (a) 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與廊坊開發區盛隆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盛隆物業服務**」)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協定(1)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盛隆物業服務提供的服務每年將收取人民幣**57,000**元；及(2)河北東方築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築韻**」)擁有的一處辦公室物業將通過盛隆物業服務租予本集團，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年租金為人民幣**6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盛隆物業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000**元)，而盛隆物業服務收取的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為人民幣**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00**元)。

與盛隆物業服務訂立的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b) 本集團曾與築韻訂立宿舍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42,000**元)。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元)	9,468,000	33,825,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7,321,000</u>	<u>135,000,000</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06</u>	<u>0.25</u>

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發行紅股 134,800,000 股股份產生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 44.7 百萬元增加 2.68% 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45.9 百萬元。是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北京中醫藥大學北京方正軟件技術所得教育設施租賃費增加人民幣 1.2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0.6 百萬元來自教學樓出租。

政府補助

由於我們於本期間內並無收取任何政府補助，故我們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補助，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 8.6 百萬元。有關處理法與本集團就確認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一致。

經營溢利

我們於本期間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 14.5 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 35.0 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 2.5 百萬元減少 8% 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2.3 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終止僱用 17 名商業物業管理團隊人員，以合理化本集團的需求。此舉導致本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我們的總人數僅為 15 人)的工資及薪金、退休金、住房福利、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的成本下降。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及過往獨立估值過程中所使用的相同估值輸入數據，截至本期間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 0.4 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既有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則為人民幣 9.1 百萬元。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 8.7 百萬元增加 1.1% 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8.8 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租賃收益小幅增長所致。

維修及保養費

維修及保養費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43.8%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樓宇改造成我們自己的辦公室產生裝修費人民幣0.3百萬元及用作保養若干配套設施的另外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法律及諮詢費

法律及諮詢費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117%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乃由於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本期間產生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產生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於本期間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增值影響，在香港金融機構的港元存款波動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宿舍的合約已屆滿。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錄得銀行存款產生的財務收入人民幣145,000元及人民幣913,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中國二零一五年課稅年度)起將採用查賬徵收繳稅，故我們於本期間因上文所述徵稅方式之轉變而產生額外遞延企業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9百萬元。

純利

由於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於本期間的純利為人民幣9.6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4.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擁有並向中國的教育機構出租教育設施，主要包括教學樓及宿舍。我們所有現有教育設施均位於河北省廊坊市東方大學城。

除教育設施租賃外，為滿足學生及員工的日常需要，我們的業務亦涵蓋少量商業租賃。我們向經營各種配套設施(包括雜貨店、洗衣店、網吧及食堂)的租戶出租樓宇及物業。有關計劃的最新消息，請參閱以下「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

由於我們宿舍的出租率接近最高可入住人數以及為多元化我們提供的宿舍類別，我們計劃使用所有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興建可容納約**3,500**名學生及員工的新宿舍。建設新宿舍可將我們的宿舍最高可入住人數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19,504**個床位增加**17.9%**至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學年的約**23,004**個床位。有關計劃的最新消息，請參閱以下「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

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我們合同學院的入住學生人口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於本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2.64港元的價格配售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配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3百萬港元，已扣除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就上市開支而應付萊佛士的款項、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及應付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擁有35.40%的公司的款項，以及本公司已付與配售有關的總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

董事擬將上述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容納向本集團租賃設施的學院、大學、學校、教育培訓中心及公司實體的校區(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內興建新宿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管理層現正審閱新宿舍的多項設計，同時已向當地主管機關提交必要的建設工程規劃申請，供其審批。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開始執行招股章程「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分節所載計劃。本集團將竭力達成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競爭性權益

萊佛士已確認，除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外，其既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後」一節「除外業務」項下所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萊佛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及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其承諾不與本公司業務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分節。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紮實的企業管治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在創業板上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周華盛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35,000,000	75%

附註：

- (1) 萊佛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萊佛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57,032,899	35.59% ^(附註2)

(1) 萊佛士(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2) 包括(a)周先生的妻子 Doris Chung Gim Lian 女士(「Chung 女士」)的 2.61% 權益；及(b)周先生及 Chung 女士的 14.49% 共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所獲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萊佛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35,000,000	75%

附註：

- 萊佛士由(a)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 18.49%；(b)由周先生及 Chung 女士共同擁有 14.49%；及(c) Chung 女士擁有 2.6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萊佛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Chung 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 股份)計算得出。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鏢先生，並由林炳麟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華盛

中國廊坊市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THIRD QUARTERLY REPORT

2015



Oriental
UniversityCity
东方大学城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el:+86 0316 6056302 Fax:+86 0316 6056611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